

粉嶺官立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1 名稱

中文名稱爲『粉嶺官立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或『本會』。
英文名稱爲 “Fanli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

本會地址爲「粉嶺一鳴路 27 號」

1.3 宗旨

1.3.1 維持各校友的聯繫，增進彼此的友誼。

1.3.2 加強校友與母校的聯繫，提高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1.3.3 凝聚校友力量，回饋母校。

1.4 校友會年度

每屆校友會年度由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章 會員

2.1 會員資格

曾在粉嶺官立中學就讀的同學，獲幹事會批准，均可成爲本會會員。

2.2 入會手續

2.2.1 具備入會資格者，須填寫校友會入會申請表格申請入會。

2.2.2 所有入會申請必須經校友會幹事會審核並批准。

2.3 會員應有的義務與權利

2.3.1 參與所有校友會主辦的活動及享有校友會所提供的福利。

2.3.2 會員可享有選舉校友會幹事的投票、提名及被提名的權利，在所有全體會員大會上享有動議、和議、投票及動議修改所有決議案的權利。

2.3.3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的會章及校友會通過的決議，並須維護及提高校友會的聲譽。

2.4 停止及開除會籍

所有會員，如有觸犯會章、校友會所定的任何規例、侵犯其他會員權益或損害校友會聲譽者，幹事會有權暫停會員的會籍，直至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以決定是否褫奪其會籍。

第三章 全體會員大會

3.1 裁決權

全體會員大會的投票表決爲校友會對任何與校友會有關事項的最高裁決，所表決的決議爲校友會權力架構上的最終決議。

3.2 周年全體會員大會

3.2.1 周年全體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周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校友會主席召開，日期及地點由校友會幹事會決定。

3.2.2 周年大會基本議程

- (1)通過大會議程
- (2)通過上次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 (3)通過校友會周年報告
- (4)通過校友會周年財政報告
- (5)修改會章(如有需要)
- (6)選舉下年度校友會幹事(兩年一次)
- (7)其他事項

3.2.3 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校友會幹事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召開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如有特別事故而有不少過 15 名會員簽名，亦可以書面向校友會幹事會秘書提出召開特別全體會員大會。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只限討論議程所提出的特別事項，其他與該特別事故無關的事項，不得提出討論。

3.2.4 召開全體會員大會通告

所有召開全體會員大會的書面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日期前不少於兩星期發給所有會員。

3.2.5 法定開會人數

所有全體會員大會出席的法定人數為會員 15 人或會員人數的 5%，取其少數。是日若按召開會議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於 14 日後同時間及同地點再次舉行。不論人數多寡，出席人數為合法開會人數。

3.2.6 大會主席

所有全體會員大會的大會主席必須由校友會幹事會主席擔任。如幹事會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

第四章 幹事會

4.1 組織

4.1.1 幹事會成員

- (1)主席一人
- (2)副主席一人
- (3)秘書一人
- (4)司庫一人
- (5)其他幹事五人

4.2 職權

校友會幹事會代表校友會策劃及執行校友會的一切事務。全部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報酬。

4.3 幹事會各成員之職責

- 4.3.1 主席為幹事會的最高代表，負責領導其他幹事會成員執行會務，並為所有校友會全體會員大會的大會主席。
- 4.3.2 副主席輔助主席執行所有主席的職務，於主席缺席時出任全體會員大會的主席及署理主席之職務。
- 4.3.3 秘書負責處理校友會所有文書工作、會議紀錄及草擬校友會的周年報告提交周年大會通過。
- 4.3.4 司庫負責校友會所有財政事務、帳項紀錄及草擬校友會的周年財政報告提交周年大會通過。
- 4.3.5 其他幹事五人協助策劃、統籌校友會的所有活動及會議；負責物資的供應和運用、校友會會員間的通訊及聯繫等工作。幹事的實際職責由幹事會按需要及不同活動自行制定。
- 4.4 選舉
 - 4.4.1 校友會幹事會內閣的選舉於每年的周年大會中進行。
 - 4.4.2 下任幹事會選舉由在任的幹事會主持。
 - 4.4.3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幹事會發出的提名表格。提名表格可向秘書索取，並須於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星期交回義務秘書。提名表格上必須有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簽名始能生效。
 - 4.4.4 幹事會須邀請母校在職教師出任周年大會及選舉幹事的監察員。
 - 4.4.5 選舉用選票以不記名方式由出席大會的會員以一人一票進行，獲最高票數的內閣當選。
 - 4.4.6 如只有一內閣參選，則不需投票，該內閣自動當選，由會員大會確認。
 - 4.4.7 選舉結果須即時公佈。
- 4.5 幹事出缺
 - 4.5.1 如幹事會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 4.5.2 如幹事會副主席出缺，由其他幹事互選遞補。
 - 4.5.3 如幹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均出缺，由其他幹事互選遞補。
 - 4.5.4 如其他幹事會職位出缺，幹事會可委任其他會員填補空缺。
- 4.6 內閣任期

幹事會內閣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顧問

- 5.1 當然顧問

母校現任校長為本會的當然顧問。
- 5.2 顧問老師
 - 5.2.1 顧問老師由母校現任校長委任。
 - 5.2.2 顧問老師的數目及任期由母校現任校長決定。

- 5.3 權責
 - 5.3.1 協助及指導本會運作。
 - 5.3.2 有權列席幹事會及會員大會。
 - 5.3.3 在會議上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

第六章 財政

- 6.1 會費
 - 會員會費港幣 40 元，應屆畢業生港幣 20 元。
- 6.2 財政年度
 - 校友會財政年度與校友會年度的起迄必須一致。
- 6.3 財政核數
 - 校友會的當然顧問及顧問老師為校友會周年財政報告的榮譽核數人。周年財政報告在提交周年大會通過前必須經榮譽核數人查核及加簽。
- 6.4 司庫草擬之周年財政報告，由榮譽核數人查核及加簽後，必須於周年大會前不少過七天供會員索閱。
- 6.5 收支票據簽名
 - 校友會名下的收支票據、必須由校友會主席及司庫二人聯合簽署始能生效。

第七章 修改會章

- 7.1 校友會會章的修改必須獲全體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7.2 修改會章必須由幹事會動議，或由不少於 15 名普通會員簽名，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動議。
- 7.3 動議修改會章的草案必須於討論及表決該動議的周年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日期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第八章 解散

- 8.1 本會須經幹事會動議，或由不少於 200 名會員簽名，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動議，並得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得通過解散。
- 8.2 本會解散時，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需付清，其餘所有剩餘資產，全數捐贈母校或本港的慈善機構。